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35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步骤,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比例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期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林三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62.551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8,462.5513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3、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62.551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8,462.5513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其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对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控制和隔离措施维护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员工持股计划可聘请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机构提供咨询、咨询服务。
6、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签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风险揭示书,包括签署及被签署授权,仅保留被签署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指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桂林三金、本公司、公司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取得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管理委员会/监事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桂林三金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指引4号》)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元 指 人民币元/元

说明:本草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股)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吕超豪	董事、副总经理	101.8476	1.2035%
吕超豪	董事	89.1936	1.0548%
王晋豪	职工监事	63.6888	0.7493%
王晋豪	董事	62.5860	0.7379%
公司及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37人)		8,415.5173	96.2536%
合计		8,462.5513	100.0000%

参与对象签署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承诺以实际出资资金金额为准,持有人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可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补足。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监事会将持有人姓名予以公示,并将相关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及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得将持有人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资金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不得将持有人的借款或融资融券,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资助、担保、借贷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2018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个月内,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标的股票12,372,151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得股份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每次解锁或分红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现金股利、送股、回购、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公允价值做相应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价格为6.84元/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13.67元/股)的50%。
(二)合理性说明
1、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未推出过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是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历史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或参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并参考了相关政策规定下上市公司案例。

2、为了提升员工参与此次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吸引和保留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激励约束与奖励等为原则,同时兼顾员工薪酬水平、成本压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此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受让与公司及员工的综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条件。

(三)若公司发生在本草案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现金股利、送股、回购、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公允价值做相应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62.551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8,462.5513万份。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若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提前终止展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为法定锁定期,在法定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为有效锁定公司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利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分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50%。
其中,对于将于2022年12月31日退休的员工,其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经考核,统一解锁。

(二)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回购、除权、除息事宜,并确定,不得一分为二拆分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对应的股票期限一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义务必须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所持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2个月内不得行使股票期权或股票期权,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规操作,并上述违规行为。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披露迟于公告日期的,自公告前30日起至最后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标的股票的解锁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满2个月内未向出售股票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持有入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亦即按第一、第二解锁期

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指:每年底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不得再持有入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股份价格折价出售,以持有入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利息归还原持有人,退还